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

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结果、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会议表决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至2024年5月27日17:00止，计票时间为2024年5月28日。

本次计票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深圳市深圳公证处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公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派员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

截至2024年5月27日17:00，本基金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5,703,650.4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6.44%，达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对《关于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5,703,650.47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

占出具有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据此，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运作办法》和《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根据《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的有关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 10,000 元人民币、律师费 40,000 元人民币）由本基金基金资产支付。

二、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28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5 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日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1、关于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关于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关于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订为《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拟定了《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上述文件已经中国证监会进行变更注册，修订后的文件将于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2、转型方案的实施安排

(1) 根据《运作办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日次一工作日（2024年5月29日）起预留二十个交易日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选择。本基金的选择期为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26日，即在2024年5月29日至2024年6月26日期间，本公司直销中心、线上直销系统和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上述业务不受《基金合同》约定的“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限制。选择期内，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仍采用变更前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率，并自《平安瑞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采用转型后的申购、赎回费率。对于《平安瑞兴1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确认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将从原份额取得之日起连续计算。

(1)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该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选择期内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1)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结构表：

申购金额 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50 万元	1.00%
5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2) 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A 类份额	持有期限（N 为日历日）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30 日 ≤ N < 6 个月	0.50%

	$N \geq 6$ 个月	0
C 类份额	$N < 7$ 日	1.50%
	$7 \text{ 日} \leq N < 30 \text{ 日}$	0.50%
	$N \geq 30$ 日	0

对于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1.5% 的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7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 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计入基金财产。

对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不低于 0.5% 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注：6 个月为 180 日。

(2) 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未赎回的本基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056）、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057）将相应变更为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056，基金简称：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期混合 A）、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0057，基金简称：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期混合 C）。无意继续持有转型后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的相关安排。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起，变更后的《平安瑞兴 1 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关于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卢润川



丁青松

公 证 书

(2024)深证字第 50133 号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7884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委托代理人：刘雪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申请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就召开此次持有人大会递交申请并在《证券时报》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申请人向本处提交了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公证申请书、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复印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截

至权益登记日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复印件等文件，申请人具有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合法资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的规定，本处指派公证员以及本处公证人员卢润川于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从2024年4月29日起至2024年5月2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运作方式及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2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市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结果进行计票。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26日，权益登记日当天，本基金总份额为45,540,708.10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等规定，投、计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公证员的现场监督及律师见证下，统计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结果。计票结果如下：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5,703,650.47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总数的56.44%，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5,703,650.47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 0%。

经审查和现场监督，兹证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召集的关于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关于平安瑞兴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符合相应程序，大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